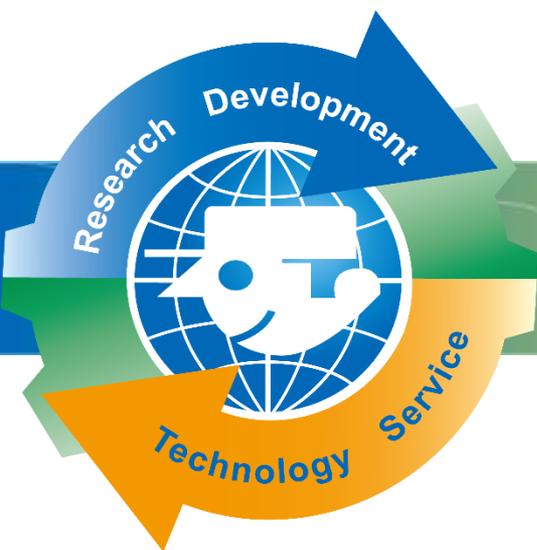


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



內政部役政署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
109年11月6日



簡報大綱

1

役男管理議題探討

用人單位應注意事項

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

役男管理議題探討

新進役男到職後，用人單位可能會遇到....?

想要離
職?

環境適
應不良?

工作態
度不佳?

無法發
揮專長?

工作表
現低於
期待?

.....?

用人單位可能面臨的問題

役男專業能力未達要求

役男培訓成效不如預期

因工作壓力與挫折導致情緒低落

健康狀況影響工作表現（氣味噪音/失眠精神不濟/焦慮）

役男經常反映的問題

工作輪班作息紊亂/工時較長影響身體健康

環境適應障礙

(工作環境與內容、產業型態、公司文化與管理模式)

役男面試工作內容與實際職務落差

役男對工作內容誤判影響意願 (廣度與深度落差)

用人單位應注意事項



面試洽談應說明事項

7

加強工作內容、產業研究特性、工作環境及3階段薪資結構說明，務必於錄用前雙方達成共識。

若工作需值班或加班，應於面試時說明頻率與時間，工作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規與服勤管理規定。

若研發工作需前置實習，應考量合理時間及完整配套措施，並於面談時加強說明實習 / 培訓目的及期望。



協助役男適應職場環境

● 進入用人單位前 ●

強化新進役男訓練方案，妥適規劃役男學習課程內容。

● 服役期間 ●

協助役男適應公司文化與工作環境，降低學用落差。

● 關懷不間斷 ●

定期關懷役男服勤狀況，及時發覺役男問題及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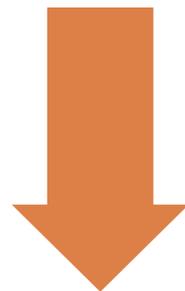
役男服勤管理

*未經勞工主管機關同意採行責任制者，用人單位不得主張研發替代役役男採用責任制。

*倘若用人單位違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，致役男權益受損。



主管機關通知
限期改善



屆期未改善

*依同條例第55條之3規定，得廢止原分配員額、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*依同條例第55條之4規定，裁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役男若有適應不良狀況，用人單位應如何處理？

啟動輔導
改善機制

- 1.加強教育訓練
- 2.內部工作調整
- 3.諮詢輔導會談
- 4.轉介專業機構

釋出申請



諮詢輔導會談活動

11

- ❖ 專案辦公室於每週三下午，開闢役男/用人單位諮詢輔導會談活動，期使役男遇有制度/職場適應問題者，或用人單位面對役男關懷、役男服勤問題，透過面談方式獲得符合制度規範之建議。
- ❖ 線上報名網站<https://rdss.nca.gov.tw>，詳細資訊可至制度資訊管理系統之【線上服務】/【線上活動報名】報名，或電洽諮詢服務專線（02）8969-2099#202。



轉介專業諮商機構

❖ 役男如有情緒失衡、適應不良及人際關係欠佳、憂鬱、自我傷害等癥候，用人單位若無諮商資源者，可以透過役政署轉介至專業諮商機構，進行役男心理諮商輔導，嚴重者可辦理傷病停役。

❖ 聯繫單位電話：

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 049-2394355



其他專業諮詢專線

專業協助資源

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藥物濫用防治專線

0800-491022轉359

安心專線

1925

張老師專線

1980

戒毒成功專線

0800-770-8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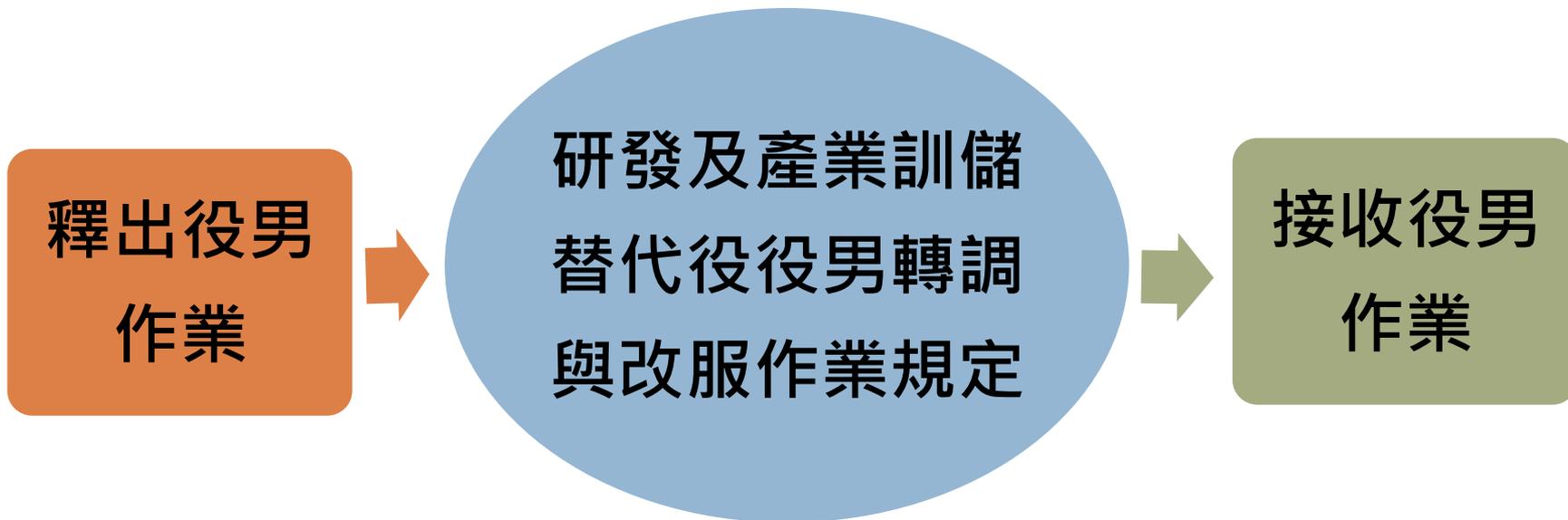
生命線

1995



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

作業規定



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役男釋出前，釋出單位若與該役男解除服務契約，或接收單位先行進用該役男至單位服役者，即屬嚴重違反制度規定，應予以從重處分。



申請對象

釋出申請

- 用人單位
- 役男

接收申請

- 用人單位最近2年曾受制度核配員額且未被廢止、撤銷員額、或限制其接收資格
- 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總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1/2



釋出申請事由

(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/第55條之2)

計畫變更

營運計畫變更，不再從事研發工作

變更營運方向，將無役男專長之職務

營運不善

組織變革

※需於合併 / 分割之基準日前2-3個月前提出申請

單位合併

單位分割

單位解散或裁撤

單位重整

單位轉讓

其他狀況

因故歇業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

未繳納研究發展費

經主管機關廢止員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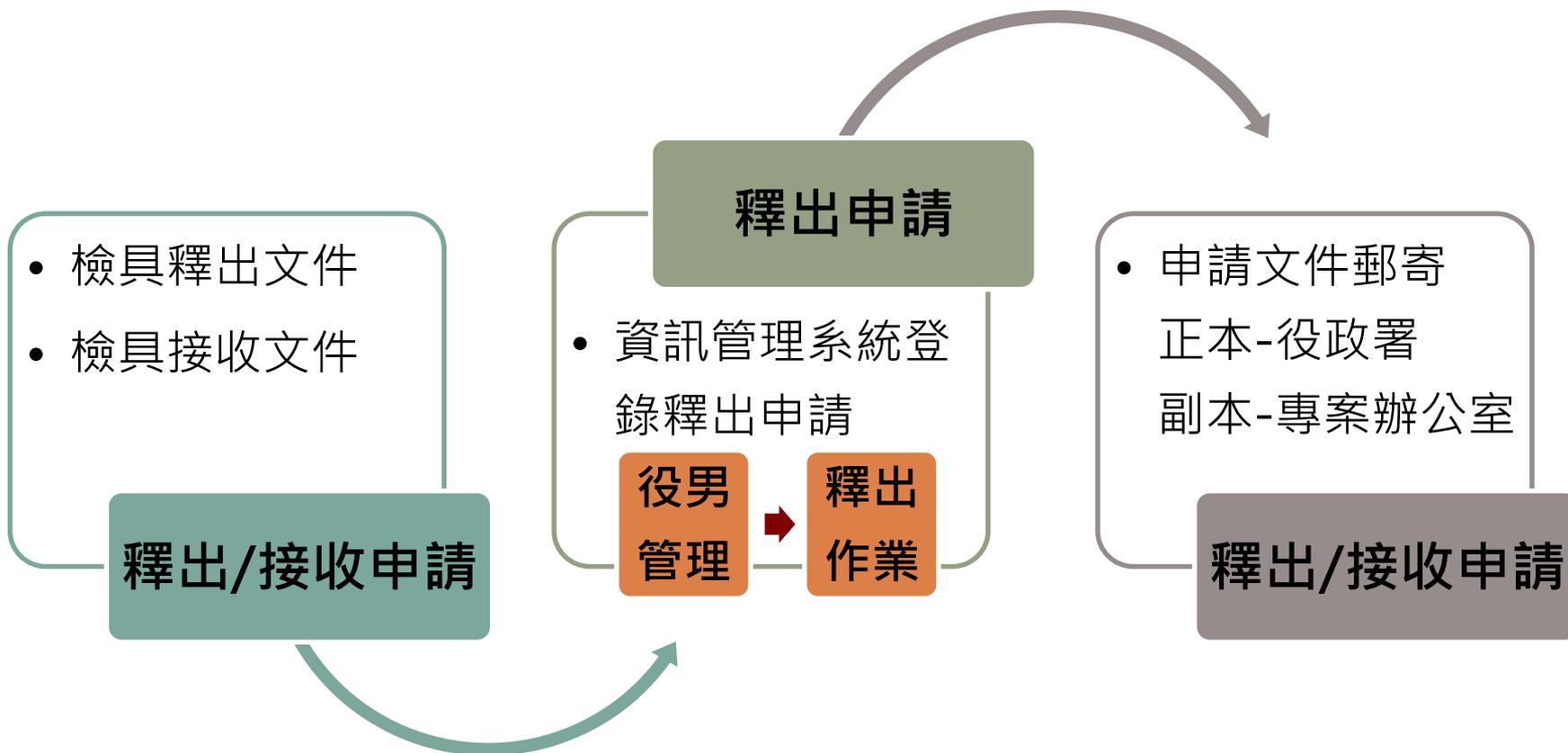
對役男或對用人單位有施暴、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

有害役男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且情節重大

役男違反服勤規定、耗用物品、洩漏機密、私營事業

其他事由

釋出/接收 申請程序



釋出申請審查結果

- 留任續以輔導

留任原用
人單位

- 指定改服
一般替代役
(消防役、警察役)

改服一般
替代役

轉調至其
他用人單位

- 限期**2個月**內完成接收作業，
役男薪資/研究發展費仍由用
人單位負擔

➡ 接收申請：核定同意轉調至接收單位

- 若役男未被接收則改服一
般替代役 (消防役、警察役)

轉換至其
他用人單位

- 留任原用人單位，得自行另
覓新用人單位

➡ 接收申請：核定同意轉換至接收單位



聯絡窗口

20

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
出境申請 員額申請

-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
- 電話：(049) 2394- 425 / 427 / 396

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
管理考核 諮詢服務

-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
- 電話：(049) 2394-423 / 424 / 426 / 664

運作管理 線上服務
宣導活動 報名甄選
管理考核 諮詢服務

-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- 電話：(02) 8969-2099 轉 203 / 214 / 202
-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
-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
(<https://rdss.nca.gov.tw>)



謝謝參與
敬請支持